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在桂林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在前次合作范围外增加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桂林市人民政府将指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公司沟通信息推进合作。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其中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项目合作前提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尚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搬迁方案协议作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因客观因素需要对项目协议、实施地点或者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项目调整审批,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额。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桂林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法人公司,投资建设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打造“领益智造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结构件,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桂林领益工厂已于2021年12月6日正式开工,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安排投资进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在桂林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在前次合作范围外增加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桂林市人民政府将指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公司沟通信息推进合作。

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其中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本次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对方介绍

名称:桂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桂林市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国家行政机关,是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桂林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桂林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甲乙双方优势互补,且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为了尽快推动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实施,双方经进一步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项目合作内容及合作目标:项目选址位于桂林经开区华为合作区,用地约500亩,总投资约60亿元(含甲方负责投入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约40亿元,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流动资金约5亿元),引入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研发生产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子产品的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

3、项目合作模式:采取“政府重资产、企业轻资产、定制化建设”的方式,甲方负责根据乙方要求投资建设工厂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投资生产设备并组织生产。

4、项目建设要求:在乙方明确产业搬迁转移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工厂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并开工建设。

(二)政策支持

甲方向乙方提供厂房及配套场所建设、租金补贴、专项扶持、设备补贴、物流补贴、住房支持、出口补贴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保落实本协议第二条政策支持的各项条款。

2、甲方全程协助乙方代办项目报批。

3、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4、甲方争取把本协议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项目,并帮助乙方及合作项目争取国家、自治区产业优惠政策支持。

(四)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项目合作意向定金人民币500万元整。意向定金在项目正式投产1年后无息退回。

2、乙方承诺在产业搬迁转移方案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在桂林成立的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前期双方已履行的协议部分,乙方为项目公司的连带责任方。

3、项目生产生活所需的动力、环保设施和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后期的运行维护。

(五)联络机制

为更好贯彻上述合作协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甲方指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指定乙方高管组成的管理团队作为项目联络单位,代表一方与对方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共同推进双方合作。

(六)其他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目合作的前提为乙方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推进落实,如意向搬迁转移方案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实施,则本协议自动废止。

协议的各项合作内容以双方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等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合作前提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尚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搬迁方案协议作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2年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证券部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雷曼君、陈晓晓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制订的董事与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向复星健康、其控参股公司/单位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授出激励权益。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该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陈玉卿先生、李胜利先生、冯蓉丽女士及胡航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该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以及复星健康若干董事、监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参与该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2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2,0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1.861%,其中,首次授予(包括入职授予、首次年度业绩授予,下同)所涉激励权益对应不超过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即人民币380,435万元,下同)的5.008%;其余部分将用于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后续激励。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括8名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获授激励权益,该等人士可通过出资认购指定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对应持有复星健康共计7,0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1.861%,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7,080万元。

●由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陈玉卿先生、李胜利先生、冯蓉丽女士及胡航先生,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一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复星健康长远发展,拟实施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下所涉激励权益对应不超过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8%;其中,首次授予所涉激励权益对应不超过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5.008%,其余部分将用于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后续激励。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括8名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获授激励权益,该等人士可通过出资认购指定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对应持有复星健康共计7,0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1.861%,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7,080万元。

由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陈玉卿先生、李胜利先生、冯蓉丽女士及胡航先生,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1、目的

本计划旨在有效吸引、保留对复星健康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一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复星健康长远发展。

2、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复星健康、其控参股公司/单位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员。

3、管理

(1)复星健康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采纳、且有权自行(或授权复星健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除本计划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计划的实施、激励权益的授予及涉及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均由复星健康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办理。

(2)复星健康董事会是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在复星健康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计划授予方案的制订、审批及本计划的实施。

(3)复星健康董事会下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下授予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

4、期限

自本计划获得复星健康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0年。

5、激励权益对应复星健康股权的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权益对应复星健康股权的来源为本公司控股企业宁波砺定所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

6、激励工具与模式

(1)本计划的实施工具包括跟投与限制性股权单位

跟投是指激励对象获授予的、可按本计划定价依据预先确定或计算出的价格,通过购买指定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在达成本计划规定条件而获归属后而间接持有复星健康股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权单位是指激励对象获授予且达成本计划规定条件而获归属后,可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按本计划定价依据预先确定或计算出的价格,通过购买指定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复星健康股权的权利。

(2)本计划授予模式包括入职授予与年度业绩授予

入职授予:在入职且通过试用期后或由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一次性获授跟投和限制性股权单位。

年度业绩授予:在复星健康年度业绩目标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单位。

7、激励权益的分配实施

本计划下所涉激励权益对应不超过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8%。其中:首次授予拟通过宁波砺定的现有合伙人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王丽娜女士向指定持股平台转让所持有的不超过宁波砺定合计人民币19,051.60万元的合伙份额(相当于复星健康19,051.6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约占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5.008%)予以实施;其余激励权益数量(相当于复星健康11,383.4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约占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2.992%)将用于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后续激励。

8、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计划,拟向52名激励对象做出首次授予:

单位:万激励权益

| 序号 | 姓名 | 入职授予 | | 首次年度业绩授予 | 合计授予 | |
|---|---|---|---|---|---|---|
| | | 跟投 | 限制性股权单位 | 限制性股权单位 | 激励权益 | 约占复星健康截至2022年2月11日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 1 | 吴以芳1、2 | 140 | 280 | 140 | 560 | 0.147% |
| 2 | 关晓晖1、2 | 90 | 180 | 90 | 360 | 0.095% |
| 3 | 陈启宇1、2 | 380 | 760 | 380 | 1,520 | 0.400% |
| 4 | 姚方1,2 | 200 | 400 | 200 | 800 | 0.210% |
| 5 | 陈玉卿1、2 | 300 | 600 | 300 | 1,200 | 0.315% |
| 6 | 李胜利1、2 | 300 | 600 | 300 | 1,200 | 0.315% |
| 7 | 冯蓉丽1、2 | 80 | 160 | 80 | 320 | 0.084% |
| 8 | 胡航1 | 280 | 560 | 280 | 1,120 | 0.294% |
| 9 | 陈卫俊2 | 120 | 240 | 120 | 480 | 0.126% |
| 10 | 李涛2 | 50 | 100 | 50 | 200 | 0.053% |
| 11 | 杨传华2 | 56 | 224 | 56 | 336 | 0.088% |
| 12 | 其他激励对象 | 2,363.70 | 6,549.40 | 2,042.50 | 10,955.60 | 2.880% |
| 合计 | | 4,359.70 | 10,653.40 | 4,038.50 | 19,051.60 | 5.008% |

注1: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2: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9、价格及定价依据

(1)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中,跟投的授予价格以根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计算的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即人民币1.0元)与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的孰高值确定为人民币1.0元/激励权益。

限制性股权单位的行权价格以根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计算的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与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的孰高值确定为人民币1.0元/激励权益。

(2)未来授予

未来授予中,跟投的授予价格将根据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激励权益授予时复星健康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如有)的50%与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授予跟投的授予价格。

未来授予中,限制性股权单位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激励权益授予时复星健康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如有)的50%与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单位的行权价格。

10、授予及归属条件

(1)授予条件

①入职授予:在激励对象通过试用期考核评估后,或由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时。

②年度业绩授予:

(i)复星健康完成上一年度其董事会制定的业绩目标;

(ii)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时,或由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时。

(2)归属条件

除复星健康董事会另行批准外,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权益按如下安排进行归属:

| 归属批次 | 归属条件及时间 |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
|---|---|---|
| 第一批 | 授予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且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 33% |
| 第二批 | 授予日起满24个月之日起且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 33% |
| 第三批 | 授予日起满36个月之日起且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 34% |

11、激励对象付款安排

(1)跟投

激励对象需在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27个月内完成获授跟投的全部出资。其中,激励对象于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个月内至少缴足全部出资金额的33%,于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月内至少缴足全部出资金额的66%,于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27个月内完成全部出资。

(2)限制性股权单位

归属后,将由复星健康安排行权窗口期,激励对象应当在其行权有效期内所开放的行权窗口期间,自行决定是否就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权单位申请行权。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加入本集团的时间 | 截至本公告日于复星健康的任职 | 截至本公告日于复星健康的任职 |
|---|---|---|---|---|---|
| 1 | 吴以芳 | 中国 | 2004年4月 | 执行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董事 |
| 2 | 关晓晖 | 中国 | 2000年5月 |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 董事 |
| 3 | 陈启宇 | 中国 | 1994年4月 | 非执行董事 | 董事 |
| 4 | 姚方 | 中国 | 2010年4月 | 非执行董事 | 董事长 |
| 5 | 陈玉卿 | 中国 | 2010年1月 | 联席总裁 | 董事、联席董事长 |
| 6 | 李胜利 | 中国 | 2004年4月 | 执行总裁 | 董事、首席执行官 |
| 7 | 冯蓉丽 | 中国 | 2020年4月 | 高级副总裁 | 董事 |
| 8 | 胡航 | 中国 | 2010年9月 | 高级副总裁 | 总裁 |

四、指定持股平台

为实施本计划而拟设立的合伙企业A和合伙企业B。其中,合伙企业A预计由激励对象王丽娜女士作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B预计由激励对象张庆辉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指定持股平台尚未设立。

五、复星健康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先生。复星健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分别持有复星健康92%、8%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6,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9,5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1,630万元;2020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8,2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6,307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9,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96,26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1,855万元;2021年1至10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0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3,150万元。

六、本计划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有利于吸引、保留对复星健康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复星健康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本计划获全部实施,本集团持有复星健康的权益比例将由99.9%降至约92%,复星健康仍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就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定价公允、合理。由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复星健康若干董事、监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激励对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其参与本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对本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十、释义

| | | |
|---|---|---|
| 本公司、复星医药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第六条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
| 复星健康 | 指 | 第九条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权益 | 指 | 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跟投及限制性股权单位,对应宁波砺定相应的合伙份额,以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复星健康股权;每1单位宁波砺定合伙份额对应复星健康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 |
| 联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宁波砺定 | 指 |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截至2022年2月11日,其持有复星健康8%的股权 |
| 上证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证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3,757,4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37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756,800 | 99.9996 | 600 | 0.000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